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權益披露	26
購股權計劃	29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家聰(主席)

鄭永安(最高行政人員)

何智凌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程國灝

譚德機

公司秘書

戴文軒(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卓育賢

程國灝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主席)

程國灝

何智凌

提名委員會

程國灝(主席)

譚德機

鄭永安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82,315	126,325
銷售成本		(151,202)	(102,140)
毛利		31,113	24,1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2	157
行政開支		(13,196)	(11,929)
經營溢利	7	18,039	12,413
財務成本		(1,793)	(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46	11,581
所得稅開支	8	(2,871)	(2,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375	9,2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5.9	4.1
股息	10	20,0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2,485	172,427
遞延稅項		-	84
商譽	11	13,022	13,022
		205,507	185,5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544	88,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7,492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4	46,609
		129,120	137,405
資產總額		334,627	322,93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	-
儲備		158,816	165,451
權益總額		158,826	165,4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83,567	79,770
遞延稅項		18,573	17,877
		102,140	97,6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056	28,884
借貸	14	48,005	28,874
應付稅項		3,600	2,082
		73,661	59,840
負債總額		175,801	157,4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4,627	322,938
流動資產淨額		55,459	77,5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966	263,0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6)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70	9,27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39,193	58,714	60,358	158,26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75	13,3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6)	10	(10)	-	-	-
股息	-	-	-	(20,000)	(20,000)
	10	(10)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0	39,183	58,714	60,919	158,8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7	35,209
已付稅項	(573)	-
已付利息	(1,793)	(83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61	34,37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00	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14)	(32,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14)	(32,05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24,676	6,500
提取銀行借貸	7,785	-
償還融資租賃	(7,450)	(7,925)
償還銀行借貸	(2,083)	(2,034)
已付股息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928	(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525)	(1,1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	44,6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4	43,522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作為收購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的代價。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對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修訂後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改變。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本集團 以下或之後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呈列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 互相抵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所有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業務或經濟環境重大變動。

概無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入	178,353	125,910
機械的租金收入	3,962	415
	182,315	126,325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只於香港產生收益。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78,785	46,571
分包費用	33,151	21,4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65	26,721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6,116	8,333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1)	9,751	5,9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41	52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71	1,28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091	1,198
遞延所得稅	780	1,113
所得稅支出	2,871	2,311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其已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75	9,27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25,000	22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9	4.1

攤薄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20,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72,427	13,022	185,449
添置	45,014	–	45,014
出售	(9,089)	–	(9,089)
折舊	(15,867)	–	(15,86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末金額	192,485	13,022	205,50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57,981	13,022	171,003
添置	32,138	–	32,138
出售	(17)	–	(17)
折舊	(14,307)	–	(14,30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期末金額	175,795	13,022	188,81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69,569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16,027	19,4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5,596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17,948	9,184
	103,544	88,034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十四至三十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4,323	58,706
31至60日	2,164	35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82	339
	69,569	59,3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323,000港元及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46,000港元及6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於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該金額主要指保險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26,980 (19,488)	13,144 (10,38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金額	7,492	2,76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2,362,700港元及1,254,000港元。

1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83,567	79,770
	83,567	79,770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16,265	10,56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31,740	18,311
	48,005	28,874
總借貸	131,572	108,644

14. 借貸(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年利率加2%至2.5%計息，並須每年檢討。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2,376	4,527
1至2年	2,979	4,225
2至5年	910	1,811
	16,265	10,563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35,574	21,527
— 1年後但於5年內	87,464	83,696
	123,038	105,223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7,731)	(7,14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15,307	98,0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1,740	18,311
1年後但於5年內	83,567	79,770
	115,307	98,081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165,7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678,000港元)，分別按目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最優惠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借貸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分別為31,831,602港元及18,98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械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128,671,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附註11)；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獲解除。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753	25,499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1,097	1,372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d))	2,206	2,013
	22,056	28,884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452	23,313
31至60日	933	1,413
61至90日	37	97
超過90日	1,331	676
	18,753	25,499

-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d)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該1股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轉讓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就上文附註1(b)所述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2,240,0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本公司唯一股份持有人。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6,682	20,145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1,331	1,331
1至5年	697	1,426
	2,028	2,75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兩至三年的時間。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	10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機械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b)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租金		
—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	143	212
—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143	213
	286	425

18.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2,726	2,561
退休福利支出	42	36
	2,768	2,597

19.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8,227	5,492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兩項對本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等索償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於本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賠償。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案件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或然負債(續)

(b) 待決訴訟(續)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二十一宗項潛在申索，有關本集團受傷僱員因受傷仍在放病假。該等受傷僱員尚未開始就員工賠償及／或個人受傷提出索償。該等案件訴訟時效期限為自有關事件日期起計3年內。該等索償如提出，將由彼等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本公司董事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並確定本集團的保險已涵蓋若產生索償的所有該等事件的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對本集團提出兩項指控，宣稱本集團無法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本集團第一次及第二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審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本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的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本集團將不接受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高達1,000,000港元罰款，其將不會由本集團的保險政策投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有關兩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尚早。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兩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倘本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等彌償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注資計入權益。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178,3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5,9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32個建築項目為該期間帶來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20個建築項目。

機械租賃

除了承接建築工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於短期內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未使用的機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約為3,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並非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機械數目及時間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新收購機械超過30,000,000港元。

地區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182,3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6,325,000港元增加約44.3%。這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增長。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主要原因為建築項目的溢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受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收費兩者增加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0.6%。這主要由於所招致的上市開支增加。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375,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為9,270,000港元增加約44.3%。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及毛利均增加。

前景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收到扣除根據最新估計的上市開支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約48,300,000港元，本公司具有增加產量及為其股東帶來價值的資源。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佈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1,572,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金額約31,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80,000港元)仍未動用。

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機械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機械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28,671,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9,000港元)，當中99.7%以港元持有。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82.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版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9名）。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6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721,000港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建議宣派或支付任何進一步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家驄博士 （「何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5,000,000	75%
梁志漢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25,000,000	75%

附註：

此等股份由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持有，而Leading Win由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Join Together」）擁有70%。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及何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何博士亦為Leading Win及Join Together董事。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博士	Leading W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	21%
梁先生(附註)	Leading W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0	49%
何博士	Join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3	30%
梁先生(附註)	Join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7	70%

附註：

梁先生持有 Leading Win 及 Join Together 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Leading Win 及 Join Together 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ading Wi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	75%
Join Together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5,000,000	75%
何淑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吳紫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25,000,000	75%

附註：

- (1) Leading W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in Together擁有70%股權。Leading Win的其餘股權分別由鄭永安先生、黃靈先生及崔國健先生各自擁有10%。
- (2) Join Togeth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Leading Win 70%股權，而Leading Win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in Together被視為或當作於Leading Wi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淑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淑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紫玲女士為何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紫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股東以及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授出購股權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接受。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計算。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相關香港法例及規定以及授出時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任何條款隨時行使。

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者除外。若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之最高承授股數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時，則不得向有關人士發授購股權。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準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市起計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及與我們的獨立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並確認本中期報告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家驥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